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2,959,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5%。黄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 以上股东黄峥女士通知，获悉黄峥女士将其前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黄峥	是	2,949,716	5.57	0.58	否	否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949,716	5.57	0.58	-	-	-	-	-	-

注：1、黄峥女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26,600 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01,80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3,602,0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204,1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6,267,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22,832,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486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69165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6,577,319 股。因此，上述黄峥女士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

2,949,716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 股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黄峥	52,959,329	10.45	5,900,375	11.14	1.16	0	0.00	0	0.00
马飞	243,612,913	48.09	11,590,000	4.76	2.29	11,590,000	100.00	171,119,685	73.75%
合计	296,572,242	58.54	17,490,375	5.90	3.45	11,590,000	66.27	171,119,685	61.32%

注：1、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黄峥女士累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相应调整为 5,900,375 股。黄峥女士质押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6,090,000 股办理了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质押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新质押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65）。

马飞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5,500,000 股办理了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质押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3、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06,577,319 股，公司股东黄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马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5.90%，未达到或超过 50%。

2、公司股东黄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飞先生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990,375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4.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7%，对应融资余额 6,5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股东黄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飞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